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1) 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2) 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3)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6) 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及
- (7)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4
3. 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5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1
6.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14
7. 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15
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15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10. 推薦建議	16
11. 一般資料	16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19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胡浩先生

魏明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錢愛民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 (1)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2)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5)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6)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及
- (7)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2)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6)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一、提供財務資助概述

房地產開發多採用項目公司模式。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在項目開發前期，公司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上述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及項目公司股東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為持續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及有效盤活閒置盈餘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分別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預計新增財務資助情況

(一) 財務資助對象

- (1) 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該控股子公司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
- (2) 為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

合作方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將及時遵守相關條文。

(二) 財務資助額度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度為人民幣40億元，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50%；對單個被資助對象的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10%。其中，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20億元，對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以及對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20億元。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累計淨新增財務資助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三) 財務資助有效期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四) 財務資助授權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後，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結合實際經營需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審議具體財務資助事宜。

3. 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為滿足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融資及經營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現擬對二零二五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新增擔保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主體及金額預計

擔保主體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子公司為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5億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屬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的階段性擔保）。

二、擔保方式

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

三、具體分配額度

- (1)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 (2) 公司及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全部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擔保對象均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參股公司，且不屬於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及
- (4) 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四、擔保額度有效期

自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五、公司將視被擔保人具體情況，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六、對於超出本次擔保授權額度範圍的，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及決策程序執行。

七、公司與下屬公司的各擔保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需另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八、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擬發生擔保業務的主體，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公	
								公司	司對下屬公
								持股比例 (%)	司額分配 (億元)
1	北京北辰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胡浩	893,159	房地產開發	365.89	111	-40	100	20
2	武漢光谷創意文化科技 園有限公司	楊順成	164,082	房地產開發	20	13.22	-1.96	100	10
3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霍斌峰	120,000	房地產開發、 酒店及養老	101.81	49.13	0.83	100	40
4	武漢北辰辰智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73,000	房地產開發	12.54	4.08	-2.17	100	15
5	武漢北辰辰慧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133,000	房地產開發	13.56	9.23	-1.93	100	15
資產負債率70%以下全資公司小計					513.8	186.66	-45.23		100.00
6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 有限公司	謝雄	10,000	房地產開發	35.75	1.93	-2.65	100	20
7	杭州北辰京陽置業 有限公司	邢德文	5,000	房地產開發	30.77	-4.81	-2.95	100	2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公	
								公司 持股比例 (%)	司對下屬公 司額度分配 (億元)
8	廊坊市辰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牛昆	3,100	房地產開發	21.43	-2.49	-2.69	100	15
9	廊坊市辰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牛昆	3,100	房地產開發	6.8	-2.5	-2.72	100	15
資產負債率70%以上全資公司小計					94.75	-7.87	-11.01		70
全資公司合計					608.55	178.79	-56.24		170
10	廣州辰旭置業有限公司	張華清	9,804	房地產開發	11.06	-3.31	-4.03	51	1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控股公司小計					11.06	-3.31	-4.03		10
控股公司合計					11.06	-3.31	-4.03		10
11	武漢金辰盈創置業有限公司	施鑫華	5,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	4.4	-2.13	-0.79	49	5
12	廣州廣悅置業有限公司	李強	9,804	房地產開發	6.7	-5.4	-4.50	49	1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參股公司小計					11.1	-7.53	-5.29		15
參股公司合計					11.1	-7.53	-5.29		15
總計					630.71	167.95	-65.56	-	195

- (2) 鑒於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目前業務情況，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的預計，為提高工作效率，優化办理流程，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在擔保實際發生時，授權董事會根據業務需要決定擔保在上述各類被擔保主體中的調劑，在授權期內擔保額度範圍內具體可以進行如下調劑：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控股公司相對應的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必須同時滿足：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調劑，且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 (3) 上述擔保情形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同時包含以下情況：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稱「新股」）；
2. 根據上文第1項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議案第1項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項決議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提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高效、有序地推進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債務融資工作，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提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各種類型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人民幣90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其中，在上交所發行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3、發行價格

本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

4、發行對象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5、期限與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的產品期限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由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6、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用途。

7、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二、授權事宜

(一) 董事會擬提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受託管理人、債權代理人、存續期管理機構、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登記備案、交易流通、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等有關的其他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

2. 在董事會或其轉授權的人士、各控股子公司或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3.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5.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授權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等。

三、 授權有效期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前次或本次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6.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董事薪酬為：董事長張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人民幣7.45萬元；董事長李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為人民幣33.92萬元；董事梁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人民幣40.95萬元；董事楊華森先生為人民幣60.85萬元；董事張文雷女士為人民幣61.53萬元；董事胡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人民幣61.53萬元；董事魏明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人民幣59.43萬元；董事郭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為人民幣21.81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均為人民幣1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愛民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人民幣0元。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二零二四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監事薪酬為：股東代表監事杜艷女士為人民幣66.18萬元；股東代表監事李雪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辭任）為人民幣12.80萬元；股東代表監事賀淑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人民幣55.18萬元；股東代表監事莫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為人民幣0元；職工監事田振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離任）為人民幣1.75萬元；職工監事呂毅紅女士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離任）人民幣16.58萬元；職工監事戰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人民幣53.67萬元。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7. 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須由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ijingnorthstar.com)。

8.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9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2)建議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6)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等。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27,464,028元，按母公司報表淨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3,108,939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141,043,827元。鑒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並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在內的其他形式分配。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9.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0.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1.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2.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審計工作中，嚴謹、客觀、公允、獨立的履行職責，體現了良好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提請審議、批准續聘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如審計範圍與二零二四年度保持一致，其二零二五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如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與其另行協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